

合 同 书

项目名称：2025 年阳江滨海新区(阳江高新区)轮作休耕项目

甲方：阳江滨海新区(阳江高新区)社会事务局

乙方：广东花仙子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甲方：阳江滨海新区(阳江高新区)社会事务局

电话：0662-3825966 传真：0662-3825966

地址：阳江滨海新区（阳江高新区）平冈镇政府大院大楼 401 室

乙方：广东花仙子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电话：020-82257136 传真：020-82257136

地址：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12 号 303 房

根据 2025 年阳江滨海新区(阳江高新区)轮作休耕项目 的采购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。

一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玖万元整（¥90000.00 元）人民币。

二、服务内容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、认真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、2025 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，深入实施国家粮食安全战略，扎实推进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，加快构建具有我省特色的轮作制度，持续增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能力，根据《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5 年轮作休耕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粤农农计〔2025〕33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在阳江滨海新区(阳江高新区)实施轮作休耕面积规模 600 亩，推广“稻稻紫云英”轮作休耕模式，具体工作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开展种子飞播社会化服务

紫云英轮作休耕面积 560 亩。在晚稻收获前 5 天至收获后 15 天内，使用无人机定量撒播紫云英种子，种子撒播量为 1.5kg/亩，共用种量 840 公斤。采用“稻稻绿肥”为主的生态技术模式，提高耕地地力水平，提高作物产量，改善农产品品质，确保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。

（二）肥料飞播社会化服务

为提高冬种紫云英生长量，在绿肥（紫云英）生长期采用无人机或人工方式追施 $N+P_2O_5+K_2O \geq 30\%$ 的复混肥或掺混肥 10kg/亩，撒播面积 560 亩，共用肥量 5600 公斤，实现“小肥换大肥”的目的。

（三）核心示范区建设

在阳江市滨海新区(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)建立 1 个紫云英核心示范区，示范区面积 40 亩。核心示范区域内种植紫云英，紫云英用种量为 1.75kg/亩，种子播种前拌根瘤菌种，并提供开沟、飞播服务、水肥管理、病虫草害管理、田间管理等全程化专业农业技术服务。

（四）开展耕地质量监测评价

在核心示范区区域内选择 1 个相对固定的监测点进行监测评价，项目实施前后各抽取 1 个土壤样品。通过土壤取样，分析土壤肥力状况，为合理利用项目区土壤资源、保护地力、培肥土壤、科学指导农业生产提供依据。

（五）项目验收

项目实施完成后，按项目实施内容组织专家开展技术指导、项目测产、考核验收。

三、服务期间（项目完成期限）

1. 签订合同日期至项目通过验收为止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1. 第 1 期为(预付款)：支付比例 50%，签订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%，即¥45000.00 元；

2. 第 2 期为(尾款)：支付比例 50%，项目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%，即¥45000.00 元。

3. 乙方申请支付款项时，需备齐下列文件资料：

(1) 乙方开具正式发票；

(2) 中选通知书；

(3) 合同复印件。

五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1.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%的违约金。

2.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%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 3 个月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，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%的违约金。甲方逾期付款，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%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4.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，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，具体赔偿或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5. 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(合同编)》处理。

六、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税费

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九、其它

1. 所有附件、需求书、报价文件、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3.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4.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1.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。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阳江滨海新区（阳江高新区）

乙方（盖章）：广东花仙子生态农业科技有

社会事务局

限公司

代表：

代表：

签定日期：2020年12月1日

签定日期：2020年12月1日

开户名称：广东花仙子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银行帐号：800256873708010

开户行：广州银行科学城支行